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通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5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7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7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7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7月24日	
定投起始日	2014年7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通利A	南方通利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63	00056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投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转换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00元,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1、对于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A类份额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08%
100万≤M<500万	0.05%
M≥500万	每笔100元

特定投资群体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特定投资群体需在申购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除上述特定投资群体外,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所有投资人,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A类份额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每笔1,000元

3、对于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的投资人,申购费率为零。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不对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进行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最低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2%,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其中,6个月指180天,1年指365天):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6个月	2%
6个月≤N<1年	1%
N≥1年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除特定投资群体外的投资人进行南方通利A、南方通利C与南方价值、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6个月指180天,1年指365天)

(1)南方通利A的转换说明: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通利A	M<100万	1.0%	份额持有时间(N):
转	100万≤M<500万	0.7%	N<6个月:2%;
南方价值	500万≤M<1000万	0.58%*	6个月≤N<1年:1%;
	M≥1000万	0	N≥1年:0;
南方价值	M<100万	0	份额持有时间(N):
转	100万≤M<500万	0	N<1年:0.5%;
南方通利A	500万≤M<1000万	0	1年≤N<2年:0.3%;
	M≥1000万	0	N≥2年:0;
南方通利A转南方现金A	M<100万	0	份额持有时间(N): N<6个月:2%; 6个月≤N<1年:1%; N≥1年:0;
	100万≤M<500万	0	
	M≥500万	0	
南方现金A转南方通利A	M<100万	0.8%	0
	1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每笔1000元	

*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2)南方通利C的转换说明: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通利C	M<100万	1.80%	份额持有时间(N):
转	100万≤M<500万	1.20%	N<6个月:2%;
南方价值	500万≤M<1000万	0.60%	6个月≤N<1年:1%;
	M≥1000万	每笔1000元	N≥1年:0;
南方价值	M<100万	0	份额持有时间(N):
转	100万≤M<500万	0	N<1年:0.5%;
南方通利C	500万≤M<1000万	0	1年≤N<2年:0.3%;
	M≥1000万	0	N≥2年:0;
南方通利C转南方现金A	M<100万	0	份额持有时间(N): N<6个月:2%; 6个月≤N<1年:1%; N≥1年:0;
	100万≤M<500万		
	M≥500万		
南方现金A转南方通利C	M<100万	0	0
	100万≤M<500万		
	M≥500万		

二、南方通利A与南方通利C之间的转换只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不收取赎回费用: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通利C@转@南方通利A	M<100万	0.80%	0
	100万≤M<500万	0.50%	
	M≥500万	每笔1000元	
南方通利A@转@南方通利C	M<100万	0	0
	100万≤M<500万	0	
	M≥500万	0	

三、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1: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南方通利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时间超过6个月但不到一年,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南方通利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68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1.0%,申购补差费率为1.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68=11,68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1,680.00×1.0%=116.80元

补差费=(11,680.00-116.80)÷(1+1.0%)×1.0%=114.49元

转换费用=116.80+114.49=231.29元

转入金额=11,680.00-231.29=11,448.71元

转入份额=11,448.71/1.285=8,909.50份

举例2: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南方通利C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时间超过1年,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南方通利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68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8%,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68=11,68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0元

补差费=11,680.00÷(1+1.8%)×1.8%=206.52元

转换费用=206.52+0=206.52元

转入金额=11,680.00-206.52=11,473.48元

转入份额=11,473.48/1.285=8,928.77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或两类份额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5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指定媒体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联合货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汇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具体开通情况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定投业务

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联合货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汇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投资人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 代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联合货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汇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自2014年7月2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百圆裤业 公告编号:2014-039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百圆裤业",股票代码002640)股票2014年7月17日、7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不存在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4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于2014年4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7日开市起复牌,并按照法律法规发布风险提示如下:

(一)与重组相关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方案的最终能否实施成功存在上述的审批风险。

2、交易终止风险

公司已制定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控制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但仍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存在因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协议,交易终止的风险。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若双方无法对更改条款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3、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环球易购100%股权。本次交易以201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环球易购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04,549.00万元,对应基准日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账面净资产为11,655.63万元,增值92,893.3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796.98%。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收益法评估对环球易购收益能力持续增强的体现。投资者需要考虑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从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4、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环球易购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103,200.00万元,基准日标的公司经审计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账面的净资产为11,655.63万元,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百圆裤业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商誉。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4]G14013390038号《备考审计报告》,假设上市公司对环球易购的企业合并架构于2013年1月1日业已存在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将存在95,604.78万元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尽管公司与徐佳东、李鹏臻已就盈利承诺期未资产减值补偿事项进行了约定,但若环球易购未来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5、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徐佳东、李鹏臻承诺环球易购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9,100万元、12,600万元、17,000万元。

提请投资者关注环球易购未来四年(2014年-2017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期将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但由于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行业景气度的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较快等原因可能出现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尽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环球易购在被上市公司控股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规模。

6、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本次交易中存在下列情况:(1)田少武、深创投、红土创投不参与业绩补偿承诺;(2)徐佳东、李鹏臻股份将分批解禁。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公司本次交易对价的现金对价部分将一次性完成支付,且徐佳东、李鹏臻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将在五年内分期解禁。如环球易购在承诺期内无法实现业绩承诺,将可能出现徐佳东、李鹏臻处于锁定状态的股份数量少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形;虽然按照约定,徐佳东、李鹏臻须用等额现金进行补偿,但由于现金补偿的可执行性较股份补偿的可执行性低,有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7、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环球易购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百圆裤业的资产规模、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上市公司需与环球易购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多方面进行融合,整合过程中若上市公司未能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架构、财务管理与内控流程、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环球易购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针对此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重组完成后初期,上市公司将保持环球易购现有的运营、销售、研发等相关制度、人员,避免其业务因本次交易受到影响。上市公司将维持环球易购管理人员稳定,不改变环球易购现有总经理、副总经理人选,除非该等总经理、副总经理丧失《公司法》等法律规定的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2)在董事会人员方面,上市公司将对环球易购的董事会成员进行调整,5名董事会成员均由上市公司委派,其中徐佳东或徐佳东指定人选1名,李鹏臻或李鹏臻指定人选1名。在财务负责人选派方面,上市公司将向环球易购派驻1名财务负责人,该财务负责人同时向上市公司和环球易购董事会、环球易购总经理汇报工作。

(3)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适时进行管理、研发和销售的体系整合,优化管理架构和业务流程,提升公司整体管理能力。

(4)在业务整合过程中,上市公司将充分考虑双方的人员素质、组织行为、管理机制、企业文化等内部因素,加强与各方沟通及反馈,随时调整优化。

8、跨境出口零售贸易行业政策风险

跨境出口零售电商主管部门为国家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行业自律管理机构为中国电子商务协会。2013年国家为促进跨境电商行业的加速发展,接连颁布利好政策,其中《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实施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中正式公布了对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的支持政策,并提出具体措施以解决跨境电商在通关、支付、结汇、税务等方面存在的难题。

目前,环球易购已取得经营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所需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但若监管部门、进口国海关出台新的政策要求,变更业务资质或许可需求,而环球易购未能达到新政策的要求取得相应资质或许可,将对环球易购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9、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风险

(1)行业加剧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环球易购为跨境出口零售电商,该行业技术、业务服务模式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品和模式创新和更替较快,竞争激烈。环球易购除了应对行业已上市跨境出口零售电商如兰亭集势、DX控股的竞争外,市场份额也面临如EBAY、Amazon、速卖通等综合门户类跨境出口零售电商的挤压,同时未来行业的新进入者也会对行业造成冲击。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品牌和客户资源沉淀,环球易购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优势和竞争壁垒,目前其拥有Sammydress、Everbuying等多个自建专业品类垂直电子商务销售平台。截至2014年6月底,环球易购旗下平台合计注册用户数量超过600万人,在线产品SKU数量超过20万个,产品销往全球200多个国家和地区。但若未来环球易购不能准确把握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及时进行技术引进升级和业务创新,则存在竞争优势减弱、经营业绩下滑等经营风险。

(2)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公司业务风险

环球易购主要从事服装服饰类产品、3C电子产品的线上跨境出口零售业务,较其它日常消费品(如食品)相比,价格弹性较大,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若未来国际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如经济增长放缓或停滞,都将制约服装服饰、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

(3)"中国制造"性价比优势降低的风险

环球易购秉承"扎根中国、惠通全球"的经营理念,通过自建专业品类、多语种的多维立体垂直电商平台体系,以高性价比的中国制造产品,为全球用户提供高性价比的海量选择。然而,近年来"中国制造"也面临人力原材料成本上涨、人民币升值、全球外需波动、其他国家成本更低等诸多挑战,"中国制造"的价格优势面临压力,环球易购主要产品亦面临着性价比降低的风险。如果未来"中国制造"商品特别是服装、3C电子商品的成本持续走高,性价比优势显著降低,而环球易购又未能通过改变供应渠道、调整产品结构等方式来降低该不利因素的影响,则存在竞争优势减弱、经营业绩下滑等经营风险。

(4)交易纠纷风险

环球易购为跨境出口零售电商,以网上零售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直接面对海外终端消费者。在线B2C交易中,难免会出现由于双方对于商品质量、物流运输、售后服务等方面出现意见不统一而导致争执与纠纷的产生。交易纠纷的产生一方面会给电商带来额外的成本支出,另一方面还可能直接影响到平台及电商的口碑。尽管环球易购已经通过设立专门的质量控制部门从源头上保证产品质量、通过与大型物流公司建立合作并明确责任义务等方式降低交易纠纷,报告期环球易购未出现重大交易纠纷及由交易纠纷产生的诉讼,但若未来环球易购出现数量较多或严重的交易纠纷,将可能会对环球易购的口碑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其实现未来的盈利目标。

10、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作为互联网电商运营企业,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是其未来技术、业务模式和产品不断创新、保持企业持续盈利的重要因素。企业团队的